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

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 除其他外, 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
2. 在同一份决议中, 大会还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这两个法庭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
4. 因此, 大会有必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任命上诉法庭的七名法官。这些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以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4)款中的过渡措施为条件。

####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5. 理事会于 2008 年 7 月审查了申请书, 并于 2008 年 9 月对列入短名单的候选人进行了面试。在面试之前, 理事会接洽了推荐人, 并为每一位候选人获得两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候选人被要求完成两个小时的考试, 以检验其写作和推理能



力，随后接受历时 30 至 45 分钟的面试。征得候选人同意后，理事会随后接洽了相关的国内的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以确认候选人的品德。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489)中，理事会按照职位、地点和法庭提供了其认为适合担任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姓名。

6. 理事会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推荐的候选人如下：

- 索菲亚·阿丁伊拉女士(加纳)
- 维诺德·布利尔先生(毛里求斯)
- 罗丝·博伊科女士(加拿大)
- 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
- 玛丽·法埃尔蒂女士(爱尔兰)
- 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雷瓦尔先生(印度)
- 马里林·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迈克尔·柯比先生(澳大利亚)
- 罗伊·刘易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佩因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都铎·潘齐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 路易斯·西蒙先生(乌拉圭)
- 布赖恩·坦贝林先生(澳大利亚)
- 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先生(立陶宛)
-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7. 上述国际法院的报告提供了候选人的简历。

### 三. 大会程序

8. 将根据如下文件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a) 上诉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489)中提出的建议。

9. 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1)款, 上诉法庭应由七名法官组成。第 3 条第(2)款规定“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为获得被任命为法官的资格, 第 3 条第(3)款规定候选人需道德高尚, 在一国或多国管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

10. 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4)款规定“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 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 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 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 再任七年, 不得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或前任法官不再具备担任上诉法庭职务的资格。”

11. 建议大会以选举方式任命上诉法庭法官, 并谨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 其中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只有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选票上拟选候选人姓名前画叉。每名选举人最多可选择七名候选人。

12. 获得最高票数以及在大会获得出席并投票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作当选, 并由大会向上诉法庭作出任命。

13. 应依照议事规则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 获得出席并投票成员的多数票, 选出填补上诉法庭席位所需的全部候选人。

14. 一旦来自某会员国的一名候选人当选, 来自同一会员国的其他候选人将被禁止参加上诉法庭任何席位的任何后续投票。如来自同一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在同一轮投票中均获得所需多数票, 只能宣布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来自同一会员国的一名以上候选人在同一轮投票中均获得所需多数票且得票数相同, 将由主席通过抽签方式决定当选人。

#### 四. 以抽签方式决定任期

15. 大会在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法官只能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 为期七年, 不得续任, 但以抽签方式确定的争议法庭两名首任法官和上诉法庭三名首任法官除外, 他们的任期为三年, 因而可以申请同一法庭为期七年的任期, 但不得再续任。

16. 抽签将在法官选举结束后立即进行。当选的上诉法庭七名法官的姓名将被置入箱内, 由大会主席从中抽取三人。这三个人将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4)款的规定担任上诉法庭法官, 任期三年。